

二、在目前不合宜的都計建管法令以及部分私人商業考量下，往往眼睜睜看著鹿港的一些文化資產一天天頹圯、傾倒、消失，令人深感遺憾。鹿港是在地人一輩子生活的地方，他們不是來玩一天兩天或看熱鬧的觀光客，現在活動結束攤販撤走，鹿港歷史街區依舊充斥醜陋的招牌、電線、雨遮、冷氣室外機，傳統陣頭、戲曲、工藝依舊嗷嗷待哺，需要政府的關懷重視、扶持輔導。

三、文化資產保存必須由政府強力引導發展，但現行文資法規定，文建會對地方縣（市）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修護方面幾近放棄，而地方政府有能力指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但管理機關或私人根本沒有預算能力或意願去維修古蹟，導致鹿港文武廟的「文祠及文開書院」以及「鶴棲別墅」，一個蟲害蛀蝕嚴重，一個頃倒頹廢！再者，鹿港也擁有全台最早的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鹿港中山路兩側街屋最重要的「街屋立面」以及現存的「精美樓井」都應該全面保存維護，或者獎勵業主按原貌維護修繕，但現況是業主在商業或生活使用考量下拆除新建情況越來越多，百年街景正在消失當中。所以，政府在都市計畫法中，應積極保存歷史街景並提高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實質的誘因，讓每個地區中老建築的一磚一瓦或老事物一點一滴，都能被視為珍物的文物保存下來。

四、歐洲國家藝術人文景觀、美學、生態的進步，並不單是因為他們的祖先遺留下許多文化資產，而是持續教育維護累積而成，才能為後世帶進豐富的觀光財富。鹿港的整體文化資產絕對具有大區域聚落保存的價值，政府除了要營造跟人民有共同目標與作法外，還要有千百年連貫不變的豪氣，更要為人民創造生活價值，才不致因為與民眾生活有所脫節而中斷。本席認為文化歷史氣息濃厚的鹿港，在政府重視關注下，才能在未來的世界文化遺產上列名。

提案人：王惠美 盧秀燕 黃文玲

連署人：林鴻池 李貴敏 呂學樟 林明濤 陳根德

陳鎮湘 廖正井 楊玉欣 呂玉玲 林正二

吳育仁 江惠貞 吳育昇 林滄敏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蔣乃辛、陳碧涵、江惠貞、楊玉欣、邱志偉等 22 人，鑑於造成我國學生全球移動能力不足、留學風氣不復以往之原因不僅是語言能力之欠缺或對國際事務之不熱衷，更大的原因在於金錢的壓力讓他們必須放棄出國深造的機會，進一步來說，雖然教育部、國科會皆有補助長期留學計畫經費，但在補助名額有限的情況下，仍有許多學生無法一圓留學夢；由於長期留學並非增加國際經驗、拓展國際視野之唯一手段，若能有多次赴國外參加各式學術研討會之機會，對我國學生國際經驗之增加亦有實質的幫助。爰此，建請行政院放寬學術補助政策，增加經費積極協助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期藉此拓展青年學子之國際視野，同時提昇我國國際學術能見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蔣乃辛、陳碧涵、江惠貞、楊玉欣、邱志偉等 22 人，鑑於造成我國學生全球移

動能力不足、留學風氣不復以往之原因不僅是語言能力之欠缺或對國際事務之不熱衷，更大的原因在於金錢的壓力讓他們必須放棄出國深造的機會，進一步來說，雖然教育部、國科會皆有補助長期留學計畫經費，但在補助名額有限的情況下，仍有許多學生無法一圓留學夢；由於長期留學並非增加國際經驗、拓展國際視野之唯一手段，若能有多次赴國外參加各式學術研討會之機會，對我國學生國際經驗之增加亦有實質的幫助。爰此，建請行政院放寬學術補助政策，增加經費積極協助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期藉此拓展青年學子之國際視野，同時提昇我國國際學術能見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指出，造成我國學生全球移動能力不足之原因除外語溝通能力有待提升外，較不熱衷國際交流，對國際事務的了解與關心普遍不足亦是重要因素，也因此，過去 10 年國內出國留學簽證人數介於 2 萬 6,318~3 萬 7,800 人，留學美國的人數，降至 2 萬 4,818 人，已低於大陸的 15 萬 7,558 人、印度的 10 萬 3,895 人、南韓的 7 萬 3,351 人；此現象不僅可能導致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影響國內知識與技術的提升，產業也不易覓得具國際經驗的本國人才。

二、然而，並非所有年輕學子皆不熱衷於國際事務或欠缺語言能力，仍有許多碩博士生、大學生願意至海外與他國人才交流，然而長期留學所費不貲，加上公費留學名額有限，在金錢壓力下，多數學生只能選擇留在國內。

三、簡言之，長期留學並非增加國際經驗、拓展國際視野之唯一手段，若能有多次赴國外參加各式學術研討會之機會，對我國學生國際經驗之增加亦有實質的幫助。爰此，建議行政院放寬學術補助政策，增加經費積極協助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期藉此拓展青年學子之國際視野，同時提昇我國國際學術能見度。

提案人：江啟臣 蔣乃辛 陳碧涵 江惠貞 楊玉欣
邱志偉
連署人：王育敏 孔文吉 簡東明 盧秀燕 林德福
林岱樺 呂學樟 吳育昇 黃偉哲 吳育仁
徐耀昌 丁守中 廖國棟 邱文彥 陳鎮湘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5 人，鑒於高雄－屏東間快速道路銜接國道 7 號之路網建設為帶動屏東地區發展之重要交通建設，亦可增進高屏生活圈之形成，加速兩地間之發展，惟目前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市）皆已針對該路網建設進行規畫評估並有各自規畫方案，然該建設案應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基於主管權責主動整合評估相關方案，並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15 人，鑒於高雄－屏東間快速道路銜接國道 7 號之路網建設為帶動屏